



新冠疫情已升至中流行水平

# 要囤药吗 哪些人要吃“特效药”

本报记者专访呼吸科与药学部专家答疑解惑



王新航为患者看诊

□本报记者 杨晨声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新发布的全国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数据,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率近期呈上升趋势。2026年第29周(7月13日—7月19日),国内新冠疫情已升至中流行水平,南方省份检测阳性率显著高于北方省份,15~59岁年龄组检测阳性率最高。

记者发现,相比发病数据,公众更为纠结的是:到底要不要吃新冠“特效药”?带着这个疑问,记者采访了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师王新航和药学部副主任药师杨庆明。

## 医院一天接诊五六个中重度患者,基本有基础疾病

在福州肺科医院,王新航每天接诊五六个中重度新冠患者。他介绍,目前多数新冠患者只有发展到中重度才会就诊。相比前几个月,近期确诊患者有所增加,而这些发展到中重度的患者,几乎有共同特征:年龄较大、有基础病,或本身患有肺部疾病、肿瘤、血液病,或属于肥胖人群。

用药数据也印证了这一趋

势。药学部杨庆明副主任药师统计,整个6月份,福州肺科医院新冠抗病毒药仅使用了3盒;而截至7月28日,7月已使用56盒,增长明显,但基数不大。

王新航分析,本轮夏季感染增多,原因有两方面:一是体内免疫力随时间自然下降,二是天气炎热,公众长时间处于空调房内,门窗紧闭、空气不流通,病毒更易传播。



福州市肺科医院患者在候诊

## 哪些人必须用药,哪些人不必用药

杨庆明表示,新冠口服药并非人人需要。以下人群感染后应尽早考虑用药:65岁以上老人;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慢性肾病、肝病等基础疾病者;肥胖人群(BMI超过30);长期服用免疫抑制剂的患者、肿

瘤病人,以及孕晚期女性和重度烟民。

绝大多数年轻人和无基础疾病的轻症患者无须服用抗病毒药。低烧、咽痛、流涕、轻微咳嗽等常见症状,对症处理即可:发热时服用布洛芬或对乙酰氨

基酚,咳嗽有痰时使用氨溴索,同时多饮水、多休息。

杨庆明特别强调,抗生素对新冠无效,切勿自行服用头孢等抗菌药物,不仅无效,还可能引起不良反应。

## 是否需要囤药

电商平台数据显示,公众对新冠治疗药物的关注度正在升温。美团买药数据显示,7月6日至13日,全国新冠相关用药需求周环比增长32%;京东买药数据显示,7月13日新冠肺炎用药成交额较上月同期增长近6倍。对不少轻症患者而言,线上购药是最便捷的选择。

面对上涨的需求,杨庆明明确表示:“完全没必要囤药。”目前医院备药充足,药厂产能充沛,供应无虞,囤药只会造成浪费。

王新航最后提醒,若出现持续高热超过3天不退、呼吸困难、胸痛、意识模糊等情况,务必第一时间前往医院就诊,切勿因自行用药而掩盖病情、延误治疗。当前新冠已成为季节性常见呼吸道传染病,公众无须过度焦虑。日常防护建议: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外出回家及接触公共物品后及时洗手,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和空气流通。

## 发病超过5天用药是否有效

部分公众认为新冠抗病毒药必须在发病5天内服用,过期无效,因而放弃用药、硬扛待愈。

王新航指出,此为常

见误区。用药最佳窗口期为发病后24至48小时内,但即便超过48小时,甚至超过5天,只要症状持续,服药依然有效。临床中不

乏因拖延导致病情由轻转重的病例。高危人群即使发病已超5天,只要症状持续,仍应尽快就医评估。

## 福建拥有本地新冠药,国产药物大多可医保报销

福建省拥有自主研发的新冠口服药。“泰中定”为福建首个国产新冠小分子原研药,于2023年获批上市。目前国内市场上的国产新冠药——泰中定、先诺

欣、民得维、乐睿灵等,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进口药物奈玛特韦/利托那韦(P药)和莫诺拉韦(M药)则需自费。

杨庆明提醒,新冠抗

病毒药并非人人可用。老年人、肝肾功能不全者、孕妇及儿童用药禁忌多、限制严格,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切忌自行购药服用。